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細則）

99.05.24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通過

100.10.06 學生議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總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一、每學期學生活動經費中，學生會及學生團體之預算比例增減，得依當屆學生行政中心調整並公告之。
- 二、活動企劃書之分類，以學生行政中心社團部判定為準，社團可於繳交企劃書時提出說明。
- 三、詳細項目請見附表。

第三條

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社團提交活動企劃書時即應檢附課外活動組所公定之『課外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 二、如為校外活動者，則應檢附『校外活動申請表』（附件二）、『車輛安全檢查表』（附件三），方可提出申請。
- 三、活動企劃書內容應詳附活動名稱、宗旨、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活動時間、地點、行程表、經費預算、參加人員、工作人員及請求協助事項等。
- 四、辦理較具風險之校外活動，需辦理保險，並且未成年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

第四條

社團經費補助規則：

一、補助部份：

- （一）文宣影印費、消耗性文具用品。
- （二）場地租借費、交通費、住宿費等。場地租借費僅針對申請校外場地為限，學生交通費以補助莒光號票價為上限，住宿費、遊覽車、機票等相關費用一律由學生行政中心社團部審核判定該學年企畫書繳狀况依比例斟酌補助。
- （三）比賽用、表演用耗材皆為補助項目。
- （四）講師邀請之相關支出如住宿費、交通費等為補助項目，補助比例由學生行政中心社團部審核判定之。但講師費、講師邀請函、感謝狀不予補助，講師交通費以補助自強號票價為上限。
- （五）個人人身安全保險。

二、不補助部份：

- （一）便當費、餐費、食材、飲料、汽機車油錢等。

(二) 相片沖洗、紀念品、活動結束後歸個人或社團所有之物品。

(三) 非消耗性文具。

(四) 非主要消耗於活動期間之日常營運成本(琴弦、吹嘴…等)。

(五) 社團社課鐘點費不予補助。

三、其餘目之補助與否，由學生行政中心社團部審核判定之。

第五條

各社團外包委任接洽之企劃案，經由其他管道補助活動總開銷成本百分之六十以上者，不予補助。但特殊專案不在此限。

第六條

所有學生團體舉辦之活動，自籌經費未達總預算成本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得提出申請。自籌經費須檢附證明，並在成果報告書中呈現。

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生行政中心審定、學生議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亦同時。

附表：

一、幹部訓練：

編號	活動時間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備註
1-1	一天	2000	所有學生團體 每學期 以1次為限	建議舉辦時 機以交接期 為佳
1-2	兩天以上	3000		
1-3	兩天(住宿)	5000		
1-4	三天以上(住宿)	6500		

二、營隊、迎新、送舊：

編號	類別	活動時間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備註
2-11	營隊	一天	2000	所有學生團體 每學期 最多2次為限	單學期申 請兩次補 助需派員 到會說明
2-12	營隊	兩天以上	3000		
2-13	營隊	兩天(有住宿)	5000		
2-14	營隊	三天以上(住宿)	6500		
2-2	迎新	開學60天內	2000	一學期1次	
2-3	送舊	學期結束前	2000		

三、學術活動：

編號	活動類別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備註
3-1	一般宣傳活動	1000	每學期2次	學術、理念、服務宣傳
3-2	演講、座談會	4000	每學期2次	單學期申請兩次補助 需派員到會說明
3-3	期末成果展覽	3000	每學期1次	

四、出版刊物：

編號	活動類別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備註
4-1	報紙型	3000	每學期	
4-2	雜誌型	6000	合計 1 次	

五、各類競賽：

團體類(排球、壘球、籃球、合奏音樂、樂團…等)					
編號	性質	規模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備註
5-11	參與	校際	3000	每學期 2 次為限	申請兩次 以上請派 員到會以 簡報說明
5-12		全國	8000		
5-13	舉辦	校內	3000		
5-14		校際	8000		
5-1S		全國	一般專案	1 次為限	
舉辦須知		請評估報名費用以確保收支平衡			
其他		電腦類競賽以企畫書內容判定為團體競賽否			

個人(三人以下)類(羽球、桌球、武道、個人音樂、學術…等)					
編號	性質	規模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備註
5-21	參與	校際	1500	每學期 2 次為限	申請兩次 以上請派 員到會以 簡報說明
5-22		全國	3000		
5-23	舉辦	校內	2000		
5-24		校際	5000		
5-2S		全國	一般專案	每學期 1 次	
舉辦須知		請評估報名費用以確保收支平衡			
申請須知		請勿以競賽名義舉辦對內比賽，經查證屬實該團體下一學期不得申請活動補助。			

六、康樂活動：

校內外大型表演、舞會、演唱會或其他交流聯誼活動					
編號	性質	規模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備註
6-11	表演	兩社(系)以下舉辦	3000	每學期 2 次為限	申請兩次 以上請派 員到會以 簡報說明
6-12		三社(系)以上合辦	9000		
6-31	期末成發	一般規模	6000	每學期 1 次為限	
6-32		五社(系)以上聯合	一般專案		

6-4	大型活動	舞、演唱會	特殊專案		
6-5		全國性競賽	一般專案		

七、服務活動：

針對校內外服務之活動補助					
編號	性質	時間/規模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備註
7-11	學期服務	一天	1500	每學期	申請兩次以上請派員到會說明
7-12		兩天	3000	3次為限	
7-13		三天以上	8000	每學期1次	
7-21	寒暑期間		10000	無	
7-3S	特殊服務	超過1000人次	一般專案		
7-4S		其他特別服務	特殊專案		
服務對象可為		狗隻、老人、小孩、偏遠住民、新生			

除上述專案部分外，視其特殊活動成果(規模、影響範圍、效益)的差異而定一般專案上限為2萬元；特殊專案上限在5萬元以內

說明：

- 一、各社團已接洽的各企劃案，經由其他管道補助達活動總開銷成本百分之六十以上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特殊專案為符合特殊條件，或另有其他可行性高的補助的活動，均適用之。由社團主動提出申請，或由學生行政中心社團部認定之。
- 三、各類營隊活動經費補助對象為在校學生。
- 四、凡正式社團兩個以上舉辦之活動，經費補助則以上限定值，不針對社團的數量另行發放。
- 五、凡舉辦活動對象以校內教職員學生為主者為校內部分；參加或舉辦活動對象以校外教職員學生為主者為校際部分；參加或舉辦活動對象以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為主者為全國部分。校際之認定為三校(含)以上。
- 六、本辦法由學生議會負責審核該活動所需的總金額，其他補助項目細節，交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會計室負責核銷發放經費，學生自治會不負相關責任。
- 七、寒假為下半年度，暑假為上半年度。
- 八、任何觸犯法律、侵犯他人權益之活動，學生自治會不予補助。(EX：智慧財產權、著作權)
- 九、附表之功用為方便學生自治會審理及社團自行分類，附表不得違反施行細則及施行總則。
- 十、無特殊服務純營利之擺攤活動，學生自治會不予補助。